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宗教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宗教场所经营活动

3.检查项：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生活用房转让、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。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生活用房转让、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。

5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宗教活动场所未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生活用房转让、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。

不合格情形：1.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生活用房转让；2.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生活用房抵押；3.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其附属生活用房作为实物投资。